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共計 4 案。提會討論 4 案：(一)「椴梧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二)「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三)「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四)「無尾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椴梧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 1)，提請討論。【列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登進君】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椴梧暫定重要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前由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面積 1,854 公頃。
- (三) 本案綜合分析各項生態資源與價值，由大範圍來看椴梧濕地與成龍濕地相鄰，往南連接朴子溪及鰲鼓等重要濕地，為候鳥遷

移的中繼點，形成天然生態廊道，爰建議劃設濕地面積 387.7 公頃，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於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假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3 樓大禮堂及下午 2 時整假嘉義縣政府 201 會議室舉辦。

決議：

第二案：「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2），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前委員培芬、副召集人：陳前委員德鴻】【列席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新竹區漁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竹市香山區社區發展協會、黃福鎮君】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香山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香山重要濕地範圍包括客雅溪及鹽港溪出海口，北起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新竹縣、苗栗縣交界），東至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除原公告濕地面積之外，並同時考量鳥類棲息多元空間的需求特性，特結合南邊公有地 9.63 公頃之既有水鳥公園作為區外緩衝區，以利濕地系統功能完備與明智利用的落實，總面積共達 1,777.81 公頃。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8 日於新竹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假新竹香山區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香山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三案：「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3），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湯委員曉虞、副召集人：黃委員明耀】【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楠梓仙溪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屬內陸自然濕地，濕地公告範圍為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主流流域。本計畫為維護水生動物以緩衝族群銳減及恢復族群量的棲地，並配合既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

護區」經營管理，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3條支流，包括五溪、四溪、三溪等溪流水域與主流匯流口上溯500公尺及相連的水體，計畫範圍面積約239.41公頃。

(三)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6年1月22日假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4月13日召開「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五) 本部營建署於107年1月4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本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經原民會107年3月23日函復本計畫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虞，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六) 本計畫草案業依「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四案：「無尾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4），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佩珍、副召集人：吳委員俊宗】【列席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林議員棋山、林瑞芳君、梁智雄君】

說明：

(一) 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無尾港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第40條第1項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無尾港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北起蘇澳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南至蘇澳港北側約 450 公尺處，西以利工三路、新城溪堤防、鄉道宜 42 為界，海域部分至等深線 6 公尺處。本重要濕地涵蓋河口沙洲、河口水域、封閉池塘、海岸潮間帶灘地、海岸保安林、近岸海域、生態公園等各種棲地類型，濕地的範圍與功能完整，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面積為 642.49 公頃。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於宜蘭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無尾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無尾港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